

记者跟随“豚爸”体验喂食和巡护工作 为了江豚的“微笑”

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胡求

“初秋时节，暑热仍未消退，安庆西江江豚保护基地的“豚爸”们依然坚守岗位。9月2日下午，记者按照与“豚爸”张礼元约定的时间，来到了位于大观区的安庆西江江豚迁地保护中心，体验喂食和巡护江豚工作，与江豚进行了一次亲密接触。

喂食

9月2日下午3时40分，记者跟随张礼元来到安庆西江江豚保护基地一处围网，这里便是江豚的“饵料室”。

张礼元告诉记者：“围网中的小鱼，每两天一次由专人专车运送过来。这些小鱼是江豚的主要食物，为了确保它们的健康，每一条鱼都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处理。”在张礼元的指导下，记者拿起抄网将经过筛选的小鱼从水中捞出，放到一个水桶中，他再将适量的食盐加入桶中。“这个步骤主要是给鱼儿祛除病菌，不能有一点马虎。”张礼元说，江豚每天需投喂两次，分别是每天的上午8时与下午4时。

准备好了江豚的食物，记者跟随张礼元提着水桶走向江边。他介绍，“江豚的视力很差，主要依靠声呐系统来感知周围的环境和猎物，所以要用竹竿或水瓢轻轻敲打水面，发出有节奏的声响，这是饲养员和江豚之间独特的喂食信号。”

“吃饭啰！吃饭啰！”下午4时许，张礼元手持竹竿一边敲打着江面，一边招呼着江豚。江水里，一只只江豚向张礼元身边游来，当他将小鱼撒向江面时，只见江豚不断在水下翻滚、捕食，有的在江面上露出了铅灰色的后背，有的在捕食时将头伸出水面，并发出“呼呼呼吸”的吐气声。不一会儿，此处的江面便成了江豚的聚餐地，十分热闹。记者也跟着张礼元向江豚投喂小鱼，一只江豚张开嘴巴，准确地叼走记者抛到江中的小鱼，然后潜入水中享用美食。

记者发现，江豚的头是钝圆的，额头凸起，嘴巴看起来一直是微笑

的样子。约半小时后，可爱的江豚们在享受了一顿饱餐后游回江中，这里的江面又重新恢复了平静。

据介绍，目前，安庆西江江豚保护基地有25头江豚。对于一头成年江豚来说，每天要吃掉三斤多投喂的鱼，这25头江豚每天需消耗70多斤鱼。“每一头江豚都有着自己独特的个性和特点，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我早已对它们了如指掌，它们就像我的家人一样，让我牵挂和疼爱。”张礼元说。

护豚

除了喂养江豚，张礼元还有第二项工作，便是巡护江豚。

喂食结束后，记者便跟随张礼元一起巡江。在交谈中，记者发现，张礼元对西江江豚数量和活动规律、栖息地的环境变化、饵料鱼类变化等情况非常熟悉，甚至可以通过观察江豚的呼吸、捕食、育幼等行为来判断其活动状态是否出现问题。“2022年9月，我得知一头江豚被绳网缠住，我立即赶到现场跳入夹江，用衣服裹起被困的江豚，使它的皮肤不至于因暴露在空中而受伤。”张礼元回忆道。

巡护禁渔水域、观测记录江豚活动情况、巡查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等情况，这是张礼元和巡护队的队员们每天的工作职责。张礼元大多数时间在船上，一天待在水面上的时间有时高达20个小时。

初秋时节，持续高温天气，张礼元和队友们踏浪逐风，白天巡江、夜间监控巡堤，每次巡护一出门就是三四个小时，衬衫湿了又干、干了又湿。每年寒冬季节，也让张礼元和队友们吃了不少苦头。为抵御寒风，他和队友们要穿两件棉袄，35公里的



图1：张礼元在巡护江豚。

图2：记者（右）在张礼元（左）的指导下捞鱼，准备投喂江豚。

图3：江豚在安庆西江江豚保护基地里畅游。

本文图片均由大观区委宣传部提供

江堤走完一圈就要一个多小时，一趟下来再冷的天也是一身汗。通常，巡护队要在早上5时左右出发，在堤上或湖上沿巡护路边走边巡查、记录，查看偷钓或者违法捕鱼等情况。然而，这段在旁人看来既寂寞又漫长的巡江时间，在张礼元的眼里却意义非凡。“我们每天都要检查一遍，防止有人摸黑进来捕鱼，看看有没有渔网和鱼钩留在江面和浅滩，不然我睡觉都不踏实。”他说。

坚守

未曾想到，记者眼前的这位护豚人张礼元，竟是一位有着40多年“渔龄”的捕鱼人。

1978年，17岁的张礼元就跟着父亲开始以捕鱼为生，他们早出晚归，风吹日晒地下河捕鱼。长江流域丰富的鱼类资源让张礼元一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一年捕鱼收入10余万元。享受大自然馈赠的同时，也让张礼元产生了忧虑，随着渔民的增多和生态环境的变化，长

江流域鱼类资源日益减少。“上岸前几年，我们已经很难捕到十多斤的大鱼了。”

2019年1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底以前，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实行全面禁捕；2020年底以前，完成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实行10年禁捕。2019年6月，张礼元主动放弃了40多年的捕鱼生计，并签订了退捕责任书。他还发挥自身特长，自愿申请加入安庆西江江豚迁地保护中心。当年9月，他通过了当地农业部门组织的考核，成为安庆西江江豚迁地保护中心的一名“江豚守护

者”。此后，别人在朋友圈晒猫晒狗，张礼元晒的则是江豚，他的手机相册一打开，也都是江豚的图片。

为提高公众对江豚保护的意识和意识，增强公众的参与度，张礼元和巡护队的队友们在工作之余主动参与社区和村庄的相关宣传活动，在海口镇周边村落、菜市场、早餐店、广场等地，发放江豚保护宣传单、张贴海报，向村民们讲解相关政策及江豚保护的意义。一般人看来，江豚保护工作是个长年累月单调重复又辛苦的劳动，既远离城市繁华又没有高额的报酬。“守护江豚的工作确实很枯燥，但这些年来，我与江豚建立了深厚友谊，所以会继续坚守好这个岗位。”张礼元说，看到这一江碧水、江豚畅游他就十分满足。



无人机“展翅”田野助力增产增效

本报讯 9月1日，在宜秀区罗岭镇花元村的田野里，伴随着阵阵轰鸣声，一架植保无人机在操作人员的控制下，平稳地飞过田地，精准地为农作物喷洒农药。这一幕，是花元村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一个缩影，无人机技术正成为助力当地农业增收的新引擎。

花元村位于宜秀区北部，村域面积12.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达3500亩。近年来，该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农业生产面临劳动力短缺的难题，同时，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效率低，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为解决这些问题，花元村“两委”积极响应

“两强一增”行动要求，超前谋划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将无人机等现代化农机具引入农业生产。

花元村党委书记严辉介绍，自该项目实施以来，村里先后购置了大型拖拉机、无人植保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一体化耕播机等现代化农机设备，并成立了花元村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不仅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还降低了生产成本。

“以前靠人工施肥打药，一个人一天只能打五六亩，如今动动手指，一台无人机一天就能打200亩。人轻松了，工作效率还提高了，不误农时，

我们更有信心耕种更多的田了！”花元村种粮大户戴长胜兴奋地说。

无人机的优势不仅在于效率高，还体现在其作业的精准性和均匀性。通过卫星定位和智能控制系统，无人机能够按照预设的航线和参数进行作业，确保农药和肥料均匀地喷洒在每一株农作物上，避免了人工操作可能出现的漏喷、重喷等问题，有效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此外，花元村还注重培养本土的农机手和技术人才。通过组织脱贫户、困难人群参加农机手培训，让他们掌握了一技之长，不仅解决了自身

的就业问题，还为村里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因为老母亲身体不好，一直需要人照料，我没法外出打工。村里招聘我为农机手并进行了培训，现在我能熟练操作植保无人机，收入也增加了不少。现在，我既照顾了家还能发家致富，以前想都不敢想。”村民雷成建感激地说。

如今，花元村的农业生产正逐步实现从传统人力向机械化、智能化转变。通过公司化经营，村里不仅耕种了村集体和村民流转的1000多亩耕地，还为本镇及周边种植户提供农机服务，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2024年，

花元村集体农作物种植收入达到90万元，对外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30余台次，增加集体收入12万元。同时，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带动务工就业等方式，村民收入实现有效增长。

下一步，花元村将继续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和应用，不断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在农田监测、精准灌溉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校、企业的合作，引进更多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注入新动力，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阔步前行。（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杨俊）



张全金律师

【案例一】江某入职某汽车公司，工作岗位为市场部前台文员。2021年10月，汽车公司通知：因市场客流下滑，为优化公司架构，调整江某为客服招揽专员。江某不服从

调岗安排，拒不到岗。公司多次通知江某，其原岗位已经撤销并入金融专员岗位，要求江某到新岗位上班。2021年12月，公司向江某发出通知，称其无故连续旷工3日以上，视为自动离职处理，且无任何补偿费。2022年1月，江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0000元。法院最终认为，江某原工作岗位已被撤销，公司有必要对江某的岗位作出调整。公司将江某调整为客服招揽专员，薪酬待遇不低于调岗前，工作地点有变动，但仍属正常范围内，属合理调岗。江某拒不服从调岗安排并连续旷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

【案例二】王某某与某互联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2021年12月，该公司以王某某工作不饱和为由要求其临时支援市场拓展等工作，但未说明

临时支援的时间。2021年12月，公司安排王某某出差，王某某未予同意。后该公司称王某某多次拒绝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12月，王某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法院最终认为，公司虽称系临时性安排王某某支援销售部工作，但实质是变相调整王某某的工作岗位，变更工作内容，因未协商一致，王某某有权拒绝。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王某某的劳动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支付赔偿金。

【说法】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全金律师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就业促进法》第

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工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案例一中，企业因经营原因，调整企业岗位，江某的原工作岗位已经不存在，新调整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等不低于原岗位，企业没有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企业享有自主用工权利，江某旷工拒不到岗，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案例二中，企业通过看似合理但实际违法的方式，单方面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形式、降低待遇，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张全金律师认为，合法合理解决调岗争议，本质上是平衡企业自主用工权和劳动者合法权益。首先，双方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对调岗作出约定；其次，企业在调岗时，应当与劳动者充分协商，听取意见；最后，名为调岗实为降薪或违法辞退的，

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简介：张全金律师，法律硕士，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实践导师，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安庆好人”，安徽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安徽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获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2024年度“双树双建”活动建言献策优秀成果表彰。



点击 DIANJI

望江县：聚焦惠民政策 开展精准审计

本报讯 近年来，望江县始终以严谨监督守牢民生底线，以务实举措破解基层难题，用审计的“温度”与“力度”，持续书写“审计为民”的生动答卷。

望江县审计局重点聚焦惠民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围绕养老服务、校园安全等民生领域开展精准审计。在对该县某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通过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严查违规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已故人员领取老年助餐补贴等问题，推动追回资金并完善补贴审核全流程，让养老政策精准覆盖真正需求群体；在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中，深入10所学校食堂实地核查，结合400份问卷摸清食材采购、资金使用全链条情况，推动出台《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工作方案》等制度，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审计中，望江县结合卫星遥感影像与田间实地测量，核查农田平整度、排灌系统等指标，及时整改因设计缺陷导致的设施冲突问题，保障春耕等农时不受影响；在某村村居经济责任审计中，通过大数据筛查涉农补贴数据，严查虚增耕地套取资金、违规领取救灾款等行为，推动追回资金，倒逼涉农补贴申报流程优化，守护群众“钱袋子”。（通讯员 姚仁豪）

太湖县：激活卫健系统“廉动力”

本报讯 近年来，太湖县坚持以廉政建设为抓手激活卫健系统“廉动力”，推动医德医风持续向好，让群众就医更安心、更暖心、更有“医”靠。

在太湖县中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展厅结合赵朴初先生清廉事迹与真实案例，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阐释廉洁行医的核心价值；廉政文化长廊里，清廉标语、名言警句和书画作品有机结合，从医护人员到就诊患者，清廉理念在日常场景中悄然传递。为培育多维廉洁土壤，太湖县卫健系统创新推出“学查改”三字经做法，积极查摆问题，从诊疗行为到药品采购全流程“扫描”风险点，从源头抓起，让每一位新入职的医护人员筑牢廉洁防线，并将作风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该县建立纪检监察、审计、医务、护理、药剂等多部门联动的监督体系，每季度对药剂科、设备科等高风险科室开展专项督查。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并通过强化内部监督，为医院的廉洁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讯员 周运松）

赛口镇：消防演练进校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能力，近日，一场贴近实战的消防疏散演练在望江县赛口中学举行。

当天，随着演练信号的发出，消防疏散演练正式开始。校园内浓烟模拟装置启动，各班级学生在班主任和赛口镇人武部的教官引导下，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按照预定疏散路线，快速、有序地向操场安全区域撤离。整个疏散过程中，学生们沉着冷静，不推挤、不慌乱，严格遵守疏散纪律。短短几分钟内，全体师生均安全抵达指定集合点，随后各班班主任迅速清点人数并向演练指挥小组汇报。疏散结束后，赛口镇人武部的教官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并邀请学生代表亲自操作，让大家在实践中掌握灭火技能。教官还结合校园火灾案例，强调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提醒师生们要时刻注意用火、用电安全，杜绝火灾隐患。（通讯员 曹银金）

桐城市检察院：法治护航开学季

本报讯 8月31日上午，桐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检察官如期到桐城市范岗教育集团校范岗中心幼儿园“报到”，并从园长手中接过“法治副园长”续聘聘书。

在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口头宣传法律知识等方式，向新学期前来报到的小朋友和家长们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内容丰富，涵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附有几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案例。下一步，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给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为构建平安、和谐、法治的校园环境贡献检察力量。（通讯员 董昂）